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11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尚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二十条以及《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4/10,由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8.11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41.58万股~83.15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753%~0.5506%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404049,B88835318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8.11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83.15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506%。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8.11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1.58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753%。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000~4,000	41.58~83.15	0.2753%~0.5506%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11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8.11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602,292	1.72	3,018,049	2.00	3,433,806	2.2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8,411,376	98.28	147,995,619	98.00	147,579,862	97.73
股份总数	151,013,668	100.00	151,013,668	100.00	151,013,668	100.00

注:本次回购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前次回购股份,除此之外,其他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份;以上数据未考虑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等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02,195.8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5,005.68万元、流动资产127,179.85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4,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1.98%、3.20%、3.15%。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4,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8.16%,货币资金为7,380.77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2025年12月11日-2026年3月10日,公司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项亨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2,718,6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03%;公司董事徐晓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094,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45%;公司董事郦鹏飞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26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68%;

经核查,2025年12月11日-2026年3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衢州晴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晴川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956,9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45%;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衢州禾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禾杰")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753,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91%;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衢州禾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禾鹏")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398,7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40%。

上述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项亨会、徐晓杰、郦鹏飞、晴川投资、衢州禾杰、衢州禾鹏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并已提前披露减持计划,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了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尚无明确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6404049、B888353189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4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王项彬	22,380,658	14.82
2	衢州晴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62,948	8.58
3	项亨会	8,197,018	5.43
4	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7,550,484	5.00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21,885	2.40
6	徐晓杰	3,491,949	2.31
7	魏中浩	3,000,077	1.99
8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602,292	1.72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11,750	1.60
10	郦鹏飞	2,353,564	1.56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王项彬	22,380,658	14.82
2	衢州晴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62,948	8.58
3	项亨会	8,197,018	5.43
4	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7,550,484	5.00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21,885	2.40
6	徐晓杰	3,491,949	2.31
7	魏中浩	3,000,077	1.99
8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602,292	1.72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11,750	1.60
10	郦鹏飞	2,353,564	1.56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1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续贷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内保理、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运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的授信要求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信用担保、保证担保等方式。其中,预计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70%以下(不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4年,公司的子公司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以下简称"柏盛国际")向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申请授信额度9,000万欧元,授信期限为3年,公司及子公司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以下简称"CBCH II")、CB Cardio Holdings I Limited(以下简称"CBCH I")、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柏盛国际、Biosensors Europe SA、Biosensors Investment Limited、Biosensors Japan Co., Ltd、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北京蓝帆柏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相关保证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近日,为满足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公司的子公司柏盛国际向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申请该9,000万欧元的授信续贷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北京蓝帆柏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相关保证合同的补充协议,CBCH II、CBCH I、柏盛国际、Biosensors Europe SA、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Biosensors Japan Co., Ltd.保证责任不变。

本次不涉及新增保证金额,未超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的金额范围,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在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批准范围内担保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蓝帆医疗	柏盛国际	83.61%	22.15%	72,538.20	0	72,538.20	265,000.00	9.19%	否
北京蓝帆柏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不适用							

注1:本次担保为原担保的续作,不涉及实际担保额度的增加,本表格只体现本次签署保证补充协议的保证内容;

注2: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70%以下(不含70%)的子公司可使用的担保总额。

三、被保证人基本情况

1、名称: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海外公司注册号:EC 23983

3、注册资本:US$12,000

4、成立日期:1998年5月28日

5、住所: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6、主营业务:控股投资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1	资产总额	6,233,862,040.69	6,211,269,257.89
2	负债总额	1,357,043,651.38	1,376,074,511.10
3	所有者权益	4,876,818,389.31	4,835,194,746.79
4	或有事项		
序号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5	营业收入	1,127,722,467.81	1,030,825,497.45
6	利润总额	35,604,247.15	483,108.46
7	净利润	21,080,111.76	-20,084,318.00

注:2025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9、信用情况:柏盛国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相关主体签署的协议,保证情况如下(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1、担保代理行: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2、被保证方:柏盛国际

3、保证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北京蓝帆柏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情形:保证人在原保证合同项下的义务继续充分有效,不会因修订和展期函的签署以及贷款协议的修订或补充而被解除

5、保证额度:不超过9,000万欧元

6、保证期间:止于2030年4月1日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柏盛国际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实际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由于柏盛国际的其他股东不参与柏盛国际的生产运营,无法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本次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且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充分掌握其经营状况及投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此次担保事项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最高额为304,641.73万元人民币(外币担保余额均按照2026年4月15日央行公布的汇率折算),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7.21%,未超过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担保事项涉及的签署协议。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2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内保理、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运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的授信要求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信用担保、保证担保等方式。其中,预计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70%以下(不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4年,为满足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蓝帆(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上海)")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惠南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5,6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及子公司蓝帆(上海)与江苏银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子公司蓝帆(上海)以抵押建筑物的方式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同时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近日,蓝帆(上海)就相关业务重新向江苏银行申请授信3,000万元,公司就本次重新申请的授信重新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担保金额3,000万元;原《最高额抵押合同》仍在有效期内,本次未重新签署,抵押担保金额仍为5,600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全部发生后未超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的金额范围,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在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批准范围内担保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及蓝帆(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蓝帆(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不适用	76.56%	0	5,600	5,600	14,400.00	0.71%	否

注: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可使用的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蓝帆(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574109849 1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李斌

5、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1年4月25日

7、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信奇路21号第1幢12室

8、营业期限:2011年4月25日至2061年4月24日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地板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1	资产总额	366,548,932.30	300,157,292.99
2	负债总额	291,129,173.22	229,776,553.09
3	所有者权益	75,419,759.08	70,380,739.90
4	或有事项	-	-
序号	项 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5	营业收入	1,196,845,452.65	615,289,859.98
6	利润总额	2,017,563.54	-6,831,195.54
7	净利润	1,391,680.40	-5,039,019.18

注:2025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12、信用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蓝帆(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惠南支行

2、保证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形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金额:3,000万元

5、保证范围: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6、保证额度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最高额为310,241.73万元人民币(外币担保余额均按照2026年4月15央行公布的汇率折算),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7.90%,未超过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26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8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一致行动人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关于股票解押情况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获悉建新集团将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根据《通知》内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建新集团	是	15,000,000	3.22%	1.27%	2022-9-22	2026-04-14	上海鸿源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所持股份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建新集团	466,139,241	39.33%	401,000,000	386,000,000	82.81%	32.57%	0	-	0	-
国城集团	318,160,511	26.85%	318,046,900	318,046,900	99.96%	26.84%	0	-	0	-
合计	784,299,752	66.18%	719,046,900	704,046,900	89.77%	59.41%	0	-	0	-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27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

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城先生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84人,代表股份799,382,8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03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